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湘人社办函〔2023〕96号

关于开展2023年度省级就业帮扶基地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湘人社规〔2021〕10号）要求，为鼓励各类市场主体为脱贫人口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现就开展2023年度省级就业帮扶基地认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

凡已被确定为公共就业服务联系重点企业或已被确定为就业帮扶基地的单位，按照自愿原则，均可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认定2023年度省级就业帮扶基地。

二、认定条件

（一）具有社会责任感，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工作突出，愿意

主动接收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劳动力，下同）就业；

（二）能长期稳定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当前在岗脱贫劳动力人数不低于 30 人或当前在岗脱贫劳动力人数占企业员工总人数不低于 15%（在岗脱贫劳动力人数最低不少于 10 人）；

（三）能针对脱贫劳动力的特点提供相适应的优质岗位，当前提供定向吸纳脱贫劳动力的有效岗位数不少于 30 个，工作条件和工资待遇有一定吸引力；

（四）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生产经营比较稳定，与脱贫劳动力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协议）在 1 年以上，能够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和参加社会保险（含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认定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行政处罚信息，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三、认定流程

（一）单位申请

符合条件的单位可自愿向所在地市级或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并在湖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进行申报，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料：

1. 《2023 年度省级就业帮扶基地申请认定表》（附件 2）；
2. 《2023 年度省级就业帮扶基地考评记分表》（附件 3）；
3. 《2023 年度省级就业帮扶基地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花名册》（附件 4）；

4. 与脱贫劳动力签订的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复印件或人社部门出具的劳动用工备案证明材料;

5. 脱贫劳动力工资发放明细账(单)和社会保险缴费凭据或相关证明;

6. 营业执照或有关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等原件及复印件。

(二) 审核推荐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照上述基本条件,经初审后择优向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荐。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据申请材料对申请单位进行审核评估,必要时进行实地核实,从区县市推荐名单和市本级受理名单中择优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推荐,各市州推荐名额分配情况见附件 1。

(三) 组织认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各地推荐情况组织进行认定,重点对单位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人数、稳定就业情况、开展就业帮扶工作等因素进行加权评估,择优认定 60 家左右为省级就业帮扶基地。认定结果在湖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官网上公示,无异议后,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行文公布。

(四) 奖补激励

对认定为 2023 年度省级就业帮扶基地的企业,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授予“2023 年度省级就业帮扶基地”铭牌,由申请受理地人社部门给予一定奖补,所需资金从当地就业专项资金

中列支。

四、有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地要将就业帮扶基地认定作为促进脱贫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的重要举措，充分发挥就业帮扶基地的就业载体作用，积极引导一批管理规范、社会责任感较强、岗位适合的用人单位申报省级就业帮扶基地，定向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脱贫攻坚期间已认定为省市县级就业帮扶基地的单位在省平台统一变更名称为就业帮扶基地，由所在地继续跟踪管理服务。已认定为就业帮扶车间的企业不纳入就业帮扶基地申报范围。有效衔接期间已认定为省级就业帮扶基地的企业不重复认定和享受奖补政策。

(二) 严格标准，择优推荐。各地要对照申请条件，严把审核标准，择优推荐本地区具有一定代表性、示范性和影响力的就业帮扶基地。申报工作通过省就业一体化平台开展，纸质申请材料需与省平台申请材料一致。对能依托省就业一体化平台或与相关单位信息共享、业务协同获得的个人及单位信息、资料的，不再要求报送纸质资料。各申请单位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附件 2 和附件 3 需报送纸质原件。各地推荐上报截止日期为 12 月 29 日。

(三) 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各地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对支持省级就业帮扶基地的优惠政策和帮扶举措进行广泛宣传，树

立一批吸纳和稳岗人数多、成效好的省级就业帮扶典型基地，营造全社会都关心和支持脱贫人口就业帮扶事业的良好氛围。省级就业帮扶基地要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创造更多更好的就业岗位，为促进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助力乡村振兴作出新的贡献。

联系人：谢易非

电 话：0731－84900119/121（传真）

地 址：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综合楼 706（长沙市天心区银杏路 6 号）

附件：1.各地推荐名额分配表

2.2023 年度省级就业帮扶基地申请认定表

3.2023 年度省级就业帮扶基地考评记分表

4.2023 年度省级就业帮扶基地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花名册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各地推荐名额分配表

市 州	申请名额 (个)
长沙市 (含省本级)	10
株洲市	4
湘潭市	4
衡阳市	4
邵阳市	4
岳阳市	4
常德市	3
张家界市	2
益阳市	3
郴州市	4
永州市	5
怀化市	4
娄底市	5
湘西州	4
合 计	60

附件 2

2023 年度省级就业帮扶基地申请认定表

申请单位（盖章） 所属市州：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名称 (全称)			
单位性质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农业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 ☐ 其他：_____		
	是否公共就业联系重点企业	☐ 是： ☐ 省本级 ☐ 市级 ☐ 县级	☐ 否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公司地址		员工总数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参与就业帮扶情况			
在岗脱贫劳动力人数		占员工总数 (%)	
参加社会保险人数		签订合同人数	
月均工资 (元)		有效岗位招聘人数	
学历、技能要求 较低招聘岗位数		参与过脱贫劳动力 招聘等活动次数	
何时何地 获过何种级别 荣誉和奖励			

主要事迹简介 可另附页 (1000 字内)	
真实性声明	本单位提供的一切申请资料均真实、合法、完整、有效。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推荐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申请时，可将申请所涉及的相关材料附后。审核通过后，请经办同志及时将本表信息录入湖南省就业一体化平台。

附件 3

2023 年度省级就业帮扶基地考评记分表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所属市州: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考评内容	序号	考核项目	基本分值	市州记分	省厅核分
基本条件 (10 分)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无行政处罚信息,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有材料真实性声明的计 5 分, 否则取消资格。	5 分		
	2	愿意主动接收人社部门推荐的脱贫劳动力就业, 且在岗脱贫劳动力人数最低不少于 10 人的计 5 分, 否则取消资格。	5 分		
吸纳就业 (40 分)	3	(1) 当前在岗脱贫劳动力人数不低于 30 人, 每少 1 人扣 0.5 分, 总计 20 分。 (2) 当前在岗脱贫劳动力人数占企业员工总人数不低于 15% (在岗脱贫劳动力人数不少于 10 人), 每少 0.5% 扣 0.5 分, 总计 20 分。(注: 可任选上述其一进行计分)	20 分		
	4	工资福利待遇较好, 月均工资超过上年度末全省脱贫劳动力平均水平, 每低于上年度末全省脱贫劳动力平均工资水平 100 元/月扣 0.5 分, 总计 20 分。	20 分		
提供岗位 (30 分)	5	当前提供定向吸纳脱贫劳动力的有效岗位招聘人数不少于 30 人, 每少 1 个人扣 0.5 分, 总计 10 分, 扣完为止。	20 分		

	6	岗位招聘无限制条件、技能无特别要求，此类岗位占比超过 50%计满分 10 分，每低 1%扣 0.2 分。	10 分		
待遇保障 情况 (10 分)	7	与脱贫劳动力签订劳动合同（协议）签订率 100%，每低 2%扣 0.5 分，总计 5 分。	5 分		
	8	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参加社会保险，未按时或未到位的每次每项扣 0.5 分，总计 5 分。	5 分		
承担社会 责任情况 (10 分)	9	积极投身就业帮扶事业，参与过脱贫劳动力招聘活动或其他帮扶活动，且经各类媒体宣传过或在相关部门登记过的，每次计 0.5 分，总计 5 分。 需提供相关新闻链接或相关佐证。	5 分		
	10	近 5 年来获得过各级荣誉，省级以上荣誉的计 2.5 分，获得过市级以上荣誉的计 1 分，获得过县级以上荣誉的计 0.5 分，总计 5 分。 需提供相关佐证（“就业帮扶基地”不列入荣誉统计范围）。	5 分		
总 计			100 分		

备注：1.市州记分是指由市州对照申请条件，按照评分表的相关内容对申请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打分。

2.省厅核分是指省厅通过比对湖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平台的数据，结合各基地平时的工作情况，对各市州打分情况进行复核打分。

3.上述分值均提供给评审组进行参考。

附件 4

2023 年度省级就业帮扶基地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花名册

单位盖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移动电话)	月工资 (元)	上岗日期	连续稳定就业 时间 (月数)	是否签订 劳动合同	是否参加 社会保险
甲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9								
...								

备注：此表信息需与湖南省就业一体化平台脱贫劳动力个人信息保持一致。

第一册：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文化程度	专业技术职务	备注
1	张	男	1985	汉族	高中		
2	李	女	1990	汉族	初中		
3	王	男	1988	汉族	高中		
4	赵	女	1992	汉族	初中		
5	刘	男	1987	汉族	高中		
6	陈	女	1991	汉族	初中		
7	周	男	1989	汉族	高中		
8	吴	女	1993	汉族	初中		
9	孙	男	1986	汉族	高中		
10	郑	女	1994	汉族	初中		
11	冯	男	1984	汉族	高中		
12	朱	女	1995	汉族	初中		
13	李	男	1983	汉族	高中		
14	王	女	1996	汉族	初中		
15	张	男	1982	汉族	高中		
16	陈	女	1997	汉族	初中		
17	周	男	1981	汉族	高中		
18	吴	女	1998	汉族	初中		
19	孙	男	1980	汉族	高中		
20	郑	女	1999	汉族	初中		